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

项目编号：XCZX2025-0105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203574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0357431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_Toc2035743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5](#_Toc2035743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3](#_Toc20357431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

项目编号：XCZX2025-0105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3261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28396000.00元〉（最高限价〈28396000.00元〉）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业务支撑部分）服务采购，服务期三年。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第二章「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形式：**

1．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10:30

2．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04。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5009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　杨老师（80861）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　苏老师（808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5-0105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28396000.00元〉（最高限价283960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 |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  详见本章「评审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时间及方式见中标公告。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中　标（成　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标（成　交）公告前，中　标（成　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　标（成　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 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　标（成　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关于联合体

1．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基本流程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常规“明标”评审形式，允许投标文件中出现供应商的各类信。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相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项目不分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 应（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分 |  |
| 服务方案 | 41 | 18 |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目标的理解；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理解；③技术力量的配备；④进度计划；⑤测试及上线方案；⑥技术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目标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技术力量的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测试及上线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⑥技术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12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风险保障措施；④保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风险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保密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6 | **信息安全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信息安全控制目标；②信息安全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信息安全控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5 | **应急响应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应急响应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工作流程；②应急保障计划；③应急解决方案；④应急演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演练计划、总结报告等）；⑤应急故障处理与恢复。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  ①应急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应急保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应急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④应急演练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⑤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
| 商务部分 | 49 | 10 | **人员配备方案：**  一、**管理人员要求（满分4分）**：  1、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毕业证书扫描件，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具备，得2分。缺一项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此项不得分。  2、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书扫描件，及有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2分。缺一项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此项不得分。  二、**技术人员配备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素质标准（包括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和所获荣誉等）。（以响应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为依据）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  2、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三、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除外）具备（满分4分）：**  ①拟派遣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②拟派遣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③拟派遣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④拟派遣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计算。 |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故障解决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方案；④定期跟踪与持续改进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故障解决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定期跟踪与持续改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6 | **培训方案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及日程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讲师素质（包括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和所获荣誉等）；④ 效果评价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及日程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培训讲师素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 效果评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 18 | **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中包括：①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②云窗口；③部门专属工作台；④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等（含及涉及与原系统的对接配合方案）。⑤其他模块：含a.服务协作技术开发中心；b.政务服务地图；c.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系统；d.统一政务服务码；e.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升级）；f.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融合）；g政策通平台（升级）。  **二、评审标准**  1、设计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满足功能性要求和技术要求，能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  2、设计方案不能有漏洞和漏项，不能存在严重的缺陷，在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建设的公共支撑、业务支撑等功能模块融合对接时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6分；  ②云窗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③部门专属工作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⑤其他模块：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
|  | 3 |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本次所开发系统的永久所有权和版权均归属于招标人，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得 1分。  2、供应商承诺本次所开发系统属于一次性购买，无时间及用户数量限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得 1分。  3、供应商承诺本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0人，须保证人员稳定，人员调整时须采购人同意后才可调整，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得 1分。 |  |
|  | 6 |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6分。  备注：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够证明项目内容的部分等。 |  |
| 说明 | 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所供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合同履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十、其他

1．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市办字〔2024〕18号）等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建设。

（二）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为抓手，对标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能力融合，开展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建设。依托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夯实一体化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打造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共同体，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体系，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从建设向平台运营转变、从资源聚合向能力聚合转变、从标准化服务向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兼顾转变，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智慧化水平，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招标内容

**（一）项目设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要求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与市一体化平台充分融合。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通过夯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打造一领域一平台的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推进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形成泛在可及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建设类别**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 --- | --- | --- | --- |
| 1 | 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 | 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 | 六个月 |
| 2 | “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衍系统 | 六个月 |
| 3 | 服务协作技术开发中心 | 六个月 |
| 4 | 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 | 云窗口 | 六个月 |
| 5 | 政务服务地图 | 六个月 |
| 6 | 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系统 | 六个月 |
| 7 | 统一政务服务码 | 六个月 |
| 8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升级） | 六个月 |
| 9 |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融合） | 六个月 |
| 10 | 政策通平台（升级） | 六个月 |
| 11 | 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 | 部门专属工作台 | 六个月 |
| 12 | 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 | 十二个月 |

## 三、服务要求

**（一）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详细功能建设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1 | 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 | 数字化智能化梳理中心 | 材料数字化智能化梳理 | 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有的事项中心、材料中心等自动获取政务服务事项定义的材料信息，以事项材料数字化智能化梳理为原则，对材料的种类、类型、结构化数据、版式、智能识别区域进一步细化拆分为明确的元数据信息。需提供材料梳理目录、材料种类管理、材料类型管理、材料结构化梳理、材料版式配置、智能识别梳理、材料应用管理功能。 |
| 2 | 基础支撑管理 | 通过对业务表单字段、材料数字化智能化梳理成果、业务对象、共享接口、大厅地址、邮寄地址、主题字典等的沉淀，形成元数据库，实现同一类型申请表单字段、申请材料全市统一标准。需提供元数据管理、材料印章配置、业务对象管理、本地操作管理、大厅地址管理、邮寄地址管理、共享接口管理、主题字典管理功能。 |
| 3 | 审查要点梳理及规则编排 | 需支持结合申报表单填报内容对智能审查要点编排，通过已编排审查要点规则判断逻辑，进行系统自动判别，实现在申报过程中对包括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的申报信息中的审查要点进行智能审查。需提供审查规则管理、审查任务记录、历史审查任务功能。 |
| 4 | 材料合成服务 | 需支持自定义材料自动合成模版，根据对各类材料的拆分，自动合成新的材料；需提供在线文档服务，支持在线新建、编辑、保存文档（可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段落格式），支持文档格式的转换和预览，支持在线文档的下载，支持文档插入标签，支持文档批注（高亮显示、下划线、添加注解等），支持文档快捷操作（自动滚屏、拖拽、放大、查找等）。 |
| 5 | 多端申报业务定制中心 | 基础能力配置 | 需支持针对申报业务中的基础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主要包含用户须知、用户协议、办理模式、适用范围、智能审查、人脸识别、信息授权、用户签名、是否以项目为主体申报、是否允许代办、是否共享历史办件信息、是否开启居民码授权、是否收费、是否接收环节短信等信息配置。 |
| 6 | 个性化配置 | 需支持针对跨域通办业务的通办层级配置，包括跨省、跨市、全市通办，同时根据不同的通办层级选择对应的通办范围。  需支持支持人工梳理形成的一件事清单关联事项的配置，包括办事通道、办理层级等相关信息的配置。 |
| 7 | 情形配置 | 需支持对业务情形的管理，支撑基础单事项、一件事、云窗口视频办、跨域通办、随心办等业务申报情形的选择。支持添加共性材料配置，根据事项梳理中的共有材料信息，选择本事项所需材料。 |
| 8 | 表单绘制 | 需支持对业务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需要填写的表单信息进行配置，支持写入代码生成表单，也支持“拖拉拽”表单组件的方式在线绘制表单。支持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与表单元数据进行表单映射配置，实现在申报过程中信息复用达到免填写的效果。 |
| 9 | 材料配置 | 需支持对多端申报业务中的材料信息进行配置，包括材料的取件方式，上传限制，以及可对材料进行分组。需提供材料基本信息配置、材料文件限制、材料共享配置、自动生成材料配置、材料电子签章配置、一件事材料配置、随心办材料配置等功能。 |
| 10 | 结果配置 | 需支持对多端申报业务中的结果信息进行配置，包括结果材料是否生成电子材料，取件方式配置等。 |
| 11 | 申报页面开发配置 | 需对多端申报业务中的申报页面信息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界面进行政务服务网端、秦务员端、i西安端、综合受理端、自助终端等各渠道的申报应用配置，支撑基础单事项、一件事、云窗口视频办、跨域通办、随心办等业务申报。 |
| 12 | 新技术应用 | 需具备能够应用区块链、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政务大模型、Ｄeepseek、通义千问等）、人脸识别、元宇宙等各类新技术的能力。 |
| 13 | 便民服务应用定制管理 | 业务定制列表 | 展示当前业务应用，包括待配置事项和已配置定制应用信息，可查看应用的所属层级、配置时间、所属部门、事项配置情况等，支持按应用名称进行检索。 |
| 14 | 新增定制化应用 | 需支持新增定制化配置与事项相关联，可通过区划、部门检索相应事项列表查询需查找事项，也可通过直接输入事项名称搜索所需事项。 |
| 15 | 申报个性化配置管理 | 每个事项可对应配置多个申报个性化应用，适用于不同的业务场景和发布渠道，需提供应用查看、新增应用、应用维护等功能。 |
| 16 | 业务申报定制管理 | 需支持按照顺序配置相应的步骤信息，包括编排申报步骤模板、组件属性、步骤属性、定制预览、保存当前步骤等。 |
| 17 | 智能路由管理 | 业务分发管理 | 需支持对事项的业务分发信息进行配置，包括对事项的拆单情况，办理项匹配情况，路由模式分别进行配置，完成后申报的业务可根据办件配置情况进行业务的流转和拆分，智能业务路由到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和一件事受理系统，实现统一受理。 |
| 18 | 路由管理 | 根据路由模式的配置情况，将事项与到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一件事受理系统、部门自建业务系统进行关联，并根据实际对接需要将申报数据字段与各系统内部字段建立映射关系。需提供系统注册、联调工具、路由配置等功能。 |
| 19 | 多端申报业务发布中心 | 申报应用预览 | 需支持对申报业务定制完成的政务服务网、秦务员、i西安、综合受理、自助终端等五端业务应用进行预览。 |
| 20 | 申报应用测试 | 需支持对配置形成的申报应用全流程的各项配置进行实例化测试，模拟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相关操作，对各环节进行应用测试。 |
| 21 | 申报应用审核 | 需支持审核人员对申报应用配置详情进行查看，并做出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允许进行发布，审核不同过的无法进行发布。 |
| 22 | 申报应用发布 | 对申报应用发布进行管理，包括多端控制策略、白名单灰度策略、管控区域灰度策略、客户端灰度策略的配置，以及对基础单事项、一件事、云窗口视频办、跨域通办、随心办、便民服务应用等配置内容的发布，并支持对已发布状态的修改。 |
| 23 | 系统管理中心 | 短信模板管理 | 需支持对短信模板进行管理，支持短信模板预览、短信模板维护等。 |
| 24 | 短信厂商管理 | 需支持对短信厂商进行管理，支持短信厂商预览、短信厂商维护。 |
| 25 | 业务推送记录 | 需支持对业务调用记录进行管理，包括业务推送记录预览、业务推送记录维护。 |
| 26 | 流程列表 | 需支持对业务流程列表进行管理，展示业务调用记录，支持查询和新建流程图等操作。 |
| 27 | “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衍系统 | 事项关系图谱 | 事项碰撞分析 | 需支持对区域内经过标准化梳理的事项进行自动碰撞分析，找出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 |
| 28 | 事项图谱展示 | 需支持对事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关系图谱的形式呈现。 |
| 29 | 事项关系详情 | 展示两个或多个事项之间关系的详细情况。 |
| 30 | 推衍规则管理 | 推衍规则管理 | 需提供推衍规则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 |
| 31 | 规则指标管理 | 支持定义推衍规则的指标，指标值取自事项库、办件库等。 |
| 32 | 推衍一件事生成中心 | “一件事”推衍生成 | 支持通过对事项进行碰撞分析，通过一件事推衍规则，自动匹配多组“推衍一件事”清单，经过人工确认后，最终生成一件事清单。 |
| 33 | “随心办”事项组合 | 支持任意单事项自由组合，通过灵活组合自动生成相应的“随心办一件事”，对接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配置“随心办”事项申报模式。 |
| 34 | 服务协作技术开发中心 | 需求工单管理应用 | 需求工单沟通 | 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问题提出及回复提供在线沟通服务，提供文字沟通、语音沟通、文件传输、音视频沟通等。 |
| 35 | 需求工单内容 | 提报需求工单需要填写的内容包括选择填写标题、项目名称、选择知识目录、选择模块名称、选择经办人、选择优先级、选择期望完成时间、填写任务描述、上传附件、我的签名。 |
| 36 | 需求工单流转 | 由需求工单发起人填写，通过系统分配，完成一系列的审核、分配、处理、转交操作，最终关闭工单。 |
| 37 | 需求工单状态 | 显示工单的状态情况，方便了解工单的属性和进度。主要显示优先级、期望完成时间、工作进度、参与者、状态。当需求工单状态发生变化时，支持短信提醒相关人员。 |
| 38 | 需求管理工作台 | 提供我的待办、我要创建任务、登记工时的快捷人口。需提供工作台首页、工单问题、工单任务、我的工作台等功能。 |
| 39 | 需求工单统计分析 | 需支持通过统计中心视图、项目视图、人员视图对需求工单的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统计运营工单总个数、任务总数量、待处理任务总数量、延期任务总数量。 |
| 40 | 需求工单配置 | 需提供需求工单配置功能，包括表单管理配置、项目管理配置、应用系统配置、运营中心配置、标签管理和知识目录。 |
| 41 | 敏捷上线微应用 | 敏捷应用模组中心 | 将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共性能力，如业务表单、手写签名等业务能力，办理须知、文件上传、结果告知、文字确认等基础能力，文本识别、证照识别、印章识别等AI能力，通过开发、接入等方式，包装为业务组件，打造为统一的业务组件中心，为全市的业务应用配置提供统一标准的组件资源。 |
| 42 | 应用组件选配中心 | 支持基于敏捷应用模组中心的组件资源，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组件封装为应用，对应用进行发布上线，满足区县级市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快速定制需求。 |
| 43 | 应用场景开发 | 需完成好差评数据看板应用、事项数据看板应用、办件数据看板应用和电子证照数据看板应用四类应用的配置开发。 |

**（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详细功能建设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1 | 云窗口 | 云窗口服务场景 | 业务咨询场景 | 办事群众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或小程序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等，在身份认证后访问智能问答聊天页面，通过语音或者文字输入方式对业务办理前相关疑问进行在线提出，智能问答系统可根据办事人员的相关问题，自动基于智能问答知识库相关内容进行语音回复或文字回复，同时可办事群众对智能回复结果不满意时，可选择转人工服务，由人工进行视频解答。 |
| 2 | 业务办理场景 | 申请人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或小程序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等，在身份认证后进入业务办理时，可在云窗口提供的视频办服务、机器人辅助办、语音办等服务进行业务办理。 |
| 3 | 云窗口服务专区 | 多端云窗口专窗 | 多端专栏适配电脑端、移动端和自助终端，包含登录信息获取、专栏设计、大厅切换等实用功能。云窗口预约允许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选择视频辅助办相关时间和办理事项，支持预约取消、分类查看记录以及签到排队，用户还可在等候区提前等待。事项导航则提供便捷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同时展示视频咨询、辅导和办事等多种服务入口，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
| 4 | 云上跨域专窗 | 基于西安市政务服务网建设通办服务专区，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跨域通办服务，按企业服务和个人服务类型对事项进行分类，提供跨地区事项的申办服务，展示跨域通办政策、服务动态以及相关常见问题等。 |
| 5 | 云窗口应用服务 | 智能问答服务 | 利旧已有的智能客服、知识库、知识中心等内容，基于政务服务问答模型，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析，准确识别用户意图、洞悉用户需求。根据用户意图对知识库进行检索，快速、准确地为用户提供所需要的信息，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式问答服务 |
| 6 | 视频办服务 | 结合音视频、人脸核身、OCR、视频质检等技术采用人工远程视频“面对面”的交互服务，支持视频咨询、视频辅导、视频办事等业务场景。视频咨询支持语音、媒体消息交互，可在线提交和查询问题。视频辅导通过音视频通话、共享屏幕辅导企业群众办理，可辅助制作材料。视频办事提供远程服务，融入音视频双录技术，支持办事交互和智能化处理，关键节点采证。 |
| 7 | 机器人辅助办 | 提供机器人客服咨询、机器人客服情形导办、机器人客服办事等功能。机器人客服支持文字、语音咨询，对接政务知识库提供答复。结合咨询，机器人客服可引导找到办理指南，并引导进入办事页面。办理过程配备机器人雇员，支持多种互动形式，并录制音视频，提升服务体验。 |
| 8 | 语音办服务 | 提供智能语音辅助办事服务，用户在使用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办理政务服务时，可以打开智能语音辅助办事系统，系统根据用户所在服务场景，智能语音助手按照既定流程，通过TTS语音播报智能引导申请人掌握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基本信息填写及确认、业务表单填写、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指导申请人在指定位置填写申请表单信息和申请材料，并且通过ASR语音识别可以将申请人的语音转换成文字，系统基于NLP语义理解优化输入内容并自动填写到表单页面上，通过语音交互完成业务申报。 |
| 9 | 云窗口应用支撑 | 云窗口远程交互支撑系统 | 需提供基础通信、实时音视频、消息增值服务、机器人客服支撑服务、智能双录质检、OCR、人脸核身、活体检测等服务，满足咨询、导办、办理等多种场景下的服务需求。 |
| 10 | 导服人员工作系统 | 为导服人员提供了一站式的工作平台，提供导办台、受理台、远程交互、配置管理、业务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导办台是导服人员视频咨询的主操作页面；受理台支撑座席完成视频辅导与办理。远程交互模块支持申请人与客服的远程对话，包括文字、表情、图片、文件互传和音视频通讯等功能。配置管理负责云上政务大厅的基础、预约、座席和客服配置。业务查询支持对系统运营产生的各类业务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提供座席、预约项和窗口等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在线导出。 |
| 11 | 系统对接 | 与“秦务员”“i西安”对接 | 将云窗口作为业务办理渠道集成到省级“秦务员”和市级“i西安”、政务服务网，用户可以通过“秦务员”“i西安”、政务服务网进入云窗口。 |
| 12 | 与业务受理系统对接 | 根据云窗口提供的远程视频支撑能力进行对接，实现传统业务的远程视频办理升级。 |
| 13 | 政务服务地图 | 信息查询 | 大厅信息查询 | 支持关键词搜索与条件检索两种方式查询大厅信息。关键词搜索，用户可通过在地图搜索框中输入大厅名字快速搜索；条件检索，用户通过点选区划检索相关大厅，以层级形式展示供用户选择。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点击相关大厅可查看大厅详情，包括大厅简介、大厅位置、可办事项、评价数据、大厅标签等信息。 |
| 14 | 自助机信息查询 | 展示附近自助区信息、可办清单。 |
| 15 | 搜索结果过滤 | 提供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终端服务点、服务事项的搜索服务。支持区域切换，用户可以选择全市搜索或者指定某一个区划进行搜索，提高搜索准确性。 |
| 16 | 搜索结果排序 | 可对搜索结果进行智能化排序，办件人可选择距离排序、好评度排序等多种排序方式，为办件人选择办事地点提供更精准的信息服务。 |
| 17 | 信息智能推荐 | 提供智能推荐功能，基于办件人当前所属区划以及具体位置，以及当前各大厅的排队人数等数据，智能推荐合适的办事大厅。 |
| 18 | 办理渠道推荐 | 支持根据办理事项和办理渠道信息，推荐最佳办理渠道，包括大厅办理、自助机办理以及线上办理等渠道。 |
| 19 | 搜索智能辅助 | 为办件人提供关键词智能关联、热门搜索、历史搜索等搜索智能辅助功能，提高搜索效率。 |
| 20 | 地图服务 | 全域网点导览 | 基于个人位置定位，智能推荐全域内最近的办事网点及地点等，实现群企办事“就近办”。 |
| 21 | 路线规划服务 | 根据办件人选择的办事大厅位置以及办件人当前位置，提供办件人到大厅的导航路线规划服务，包括公交、驾车、步行、骑行等多种路线规划。 |
| 22 | 实景与3D展示服务 | 提供大厅室外实景位置及3D立体展示界面，方便群众了解周边环境及服务。 |
| 23 | 智能导航服务 | 基于办件人地理位置和选择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地图可以生成大厅导航信息二维码和跳转链接，办件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地图便捷的跳转手机地图软件（百度、高德等地图服务软件），实现快捷的使用智能导航服务。 |
| 24 | 场景化简版指南 | 通过问答形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简版服务指南，展示办事群众企业在不同的情形下，所需的不同条件、材料等。 |
| 25 | 在线预约服务 | 通过对接统一预约平台提供线上预约服务，包括选择预约事项、在线预约、取消预约、查看预约信息等功能。 |
| 26 | 窗口指引服务 | 通过对接统一抽叫号系统，获取各政务服务大厅的抽叫号信息，分析窗口繁忙程度，并结合预约信息，为办事群众提供具体的办事地点位置、窗口信息、时间信息等。 |
| 27 | 排队情况查看服务 | 提供抽取号办事项实时排队情况查看服务，实时查看本人当前号码和当前排队叫号情况。 |
| 28 | 在线评价服务 | 通过对接好差评系统，办件人可在政务服务地图端对大厅进行评价。 |
| 29 | 一键分享服务 | 支持一键分享功能，提供网址分享、二维码分享等方式。 |
| 30 | 页面纠错服务 | 提供纠错功能，办件人可以对办事大厅的部分错误信息进行纠错，由管理员进行修订。 |
| 31 | 地理围栏服务 | 基于地理位置信息，实现地理区域划分和管理。基于定位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服务。 |
| 32 | 政务服务门牌码 | 支持生成统一门牌码，张贴或展示在社区、银行、超市、商场、企业园区等各类场所，企业和群众通过手机扫码展示政务服务门牌码所包含的导览信息。 |
| 33 | 在线申报和不见面办理（全程网办）服务 | 对接西安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服务，对于可进行网上申报的事项，实现在政务地图上可集成网上申报的各事项办理入口，通过点选事项对应申报入口可直接在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服务模块进行在线业务申报。 |
| 34 | 统计分析 | 按区域统计 |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统计一段时间内本级及辖区内政务服务地图的使用数据，包括用户查询次数、预约次数等。 |
| 35 | 按大厅统计 | 以大厅为单位，统计一段时间内该大厅在政务服务地图端的被查询次数、预约次数等。 |
| 36 | 运行趋势分析 | 以固定时间为单位（按月，按日），分析政务服务地图查询量、预约量的变化，形成预约量与时间的关系图表，以发现政务服务地图端的使用规律。 |
| 37 | 服务热点分析 | 统计分析政务服务地图端的热门查询大厅、热门查询事项、热门预约事项等信息。 |
| 38 | 后台管理 | 大厅管理 | 对全域服务中心信息进行管理，大厅信息包含大厅的基本信息、地址信息、展示图片、可办事项、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
| 39 | 事项管理 | 对入驻大厅的事项进行管理，包括事项的名称、编码、部门名称、部门编码等。 |
| 40 | 部门管理 | 管理大厅中入驻的部门，包括部门名称、编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组织机构管理系统。 |
| 41 | 窗口管理 | 管理大厅中入驻的窗口信息，包括窗口的名称、编码、类型及办理的事项信息。 |
| 42 | 大厅评价管理 | 管理群众对大厅的评价信息，进行查看、汇总和应用。 |
| 43 | 大厅纠错管理 | 管理群众对大厅信息的纠错申请，对申请进行核实和处理。 |
| 44 | 大厅点赞管理 | 管理群众对大厅的点赞信息，对信息进行查看和应用。 |
| 45 | 标签管理 | 支持对大厅标签进行定义，标记大厅和办事场所，用于地图上站点的显示。 |
| 46 | 地图要素信息采集服务 | 位置信息采集 | 采集全域服务中心以及自助服务大厅的准确位置信息。 |
| 47 | 大厅实景采集 | 采集全域服务中心以及自助服务大厅等服务网点的实景照片信息。 |
| 48 | 简介信息采集 | 采集各服务网点简介，包括大厅层级、可办业务、简短文字介绍等信息。 |
| 49 | 服务时间采集 | 采集各个服务网点准确的服务时间。 |
| 50 | 咨询电话采集 | 采集各个服务网点的咨询电话。 |
| 51 | 可办事项采集 | 采集各个服务网点可办理的事项，展示办事指南、事项办理途径等。 |
| 52 | 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系统 | 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 基础配置 | 提供终端基础配置管理，包括登记终端机器，管理终端配置、终端信息、客户端版本等。提供系统基础配置管理，包括外包接口配置、短信模板、数据源、用户管理等。 |
| 53 | 账号登录登出 | 支持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提供用户登出功能。 |
| 54 | 终端登记 | 机器首次运行时，执行登记授权操作，默认为新增登记，即首次运行时，运行管家记录机器的设备信息及生成机器唯一码，然后新增记录至管理系统。 |
| 55 | 终端配置 | 支持对终端基础信息进行增、删、改，例如所属区域、机器类型、机器编号、是否可用等。 |
| 56 | 终端配置模板 | 可将其中一台机器的配置设置为默认模板，当任意机器新增时，自动按照默认配置加载。 |
| 57 | 客户端版本管理 | 对终端部署运行的客户端程序进行版本区分，以便客户端程序进行版本更新。版本记录信息包含版本分支、版本号、修改时间、备注说明、删除操作。 |
| 58 | 终端配置项 | 提供对终端进行定制配置功能，以区别机器的使用情景。 |
| 59 | 资源配置 | 配置系统内部字典项资源，资源类型包括URL、SQL、SVR。URL是后台管理系统菜单目录项，SQL是数据库执行命令配置项，SVR是系统内部执行函数项配置。管理员可创建资源，定义资源名称、资源类型、权限角色、权限级别、资源内容。 |
| 60 | 用户角色 | 提供用户角色配置管理，角色包含管理员、运维人员、普通账号等。不同的角色能看得不同的菜单目录。 |
| 61 | 应用发布管理 | 支持对自助服务应用的新建、发布、审核、下架管理。 |
| 62 | 运行监控统计 | 基于终端、应用、用户、运行数据、监控数据等，实现对终端的运行监控和终端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
| 63 | 客户端运行服务 | 多业务融合式运行服务 | 提供在自助终端上运行的支撑能力，提供支撑终端硬件调用硬件驱动服务，能将各种类型的部件调用封装成服务方式提供给应用。需提供用户中心、登录认证、副屏引导宣传、智能查找、超时退出、友好提示等功能。 |
| 64 | 多业务融合式能力支撑 | 提供操作系统和终端外设的调用服务，包括硬件故障检查、摄像头拍照、身份证读取、人脸识别、高速打印、高拍仪扫描、签字板签名、指纹获取、语音输入、手写输入、拼音输入、灯光控制、终端程序更新、智能感应、二维码读取等。 |
| 65 | 客户端超级驱动管家 | 提供终端外设驱动的安装配置、远程调试、驱动调用支撑等功能。 |
| 66 | 与“秦务员”“i西安”对接 |  | 与“秦务员”“i西安”对接，支持通过省级“秦务员”和市级“i西安”APP扫码认证登录自助服务系统。 |
| 67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升级） | 工改3.0数据服务管控 | 国家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新要求 | 按照国家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新要求对系统不符合项进行升级完善，主要包括：  （1）应用运行配置  修改数据上报程序，将对应配置项按照工改3.0地方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标准进行数据上报。  （2）项目申报模型配置  根据工改3.0标准，项目申报模型配置信息添加适用范围、审批流程说明、流程申报地址、生效日期、停用日期等信息项。  （3）工改事项与住建部事项映射管理  对接市级事项中心，结合工改3.0标准，整合事项配置内容及工改3.0标准事项配置，实现对工改3.0标准事项库的维护。  （4）申报阶段配置  结合国家工改3.0标准，修改阶段配置信息内容，添加工改3.0相关信息。  （5）工改3.0标准事项管理  支持对国家下发的标准事项进行维护管理功能，能够配置地方事项跟国家标准事项的映射关系。  （6）区域评估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将已发布的区域评估信息整合为国家标准字段信息进行数据上报，同步开发数据无效等功能。  （7）项目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整合地市管理需要，对项目管理功能进行完善，减少是否实行区域评估等信息项，添加项目与区域评估关联关系配置；开发项目单体编号配置功能，为实现项目单体统一管理制定编码规则。  （8）告知承诺管理  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梳理的相关事项清单，对某些事项提供告知承诺制，可对部分材料容缺受理，进行审核审批办结发证。在受理时候出具相应的告知承诺单，申报企业进行签字确认，告知其应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应可容缺材料即可。  （9）中介服务事项对接及数据采集  对接中介服务系统，采集中介服务办理过程信息，按照国家工改3.0标准进行数据整合及数据上报。  （10）主要审批事项数据归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表单及照面元素、施工许可证表单及照面元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单及照面元素按照国家工改3.0标准进行数据归集，并进行数据上报。  （11）国家数据上报其他修改  按照国家工改3.0标准，对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及其他附件表的修改，同时完善国家审批详情页，新增申报材料与事项目录对应关系展示，新增区域评估及告知承诺相关信息。  （12）统计情况分析  结合国家工改3.0标准的数据要求，对统计分析功能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包括投资建设情况分析、市场活跃度分析、改革情况分析、数据上报情况分析。 |
| 68 | 材料共享监测中心 | 依托西安市事项中心的材料关联关系及大数据局提供的材料元数据，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材料共享，支持共享材料默认上传。  支持对材料数据应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包括材料共享情况溯源分析、材料共享情况统计、材料关系图谱等。 |
| 69 | 工改3.0房屋建筑编码服务中心 | 建筑编码配置中心 | 支持对建筑编码的编码规则进行管理，包括单体工程编码规则、环节编码规则和楼号编码规则。 |
| 70 | 编码查询功能 | 提供对存量单体编码的查询功能，包括单体工程编码查询、环节编码查询、楼号编码查询。 |
| 71 | 赋码服务 | 为市级建筑单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统一赋码服务。 |
| 72 | 赋码统计 | 支持对工程建设项目赋码的情况以及赋码量、赋码有效性等进行分析。 |
| 73 | 施工图审查系统升级改造 | 审查条文库 | 建设审查条文库，内置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条文，供审查时调用。同时，支持个人自定义审查条文 |
| 74 | 项目数据库 | 将项目对应的设计人员、审图人员进行关联，形成项目数据库，数据信息支撑Excel导出。 |
| 75 | 审图主题库 | 以项目、企业、人员和诚信为主线对图审业务进行延伸，实现对图审相关表格信息及相关附件的电子化存档管理。 |
| 76 | 图纸变更审核 | 当施工现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时，可在系统中重新进行图纸重新申报、审核，审核完成后自动挂接到原项目图审流程中形成2.0版本。 |
| 77 |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升级中介服务网 | 升级中介超市评价 | 由原来的只支持星级评价，升级为既可以使用星级评价，也可采取打分制，每个星级会对应管理办法的相应的星级分数，评价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业主可再次修改评价。 |
| 78 | 升级投诉举报 | 依托西安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业主和中介机构可投诉至管理部门、举报业主或中介机构的违规操作，由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受理并及时给予处理结果反馈。 |
| 79 | 升级业主发布需求 | 根据业主类型做对应限制，若需求发布的单位是行政单位或者事业单位，则不能采取直接选取，并且预算金额有大小限制。 |
| 80 | 升级用户中心页面 | 升级用户中心页面样式，并美化中户中心按钮样式，展示用户的实时概况，包括发布需求数、中选项目数、签约项目数、已完成项目数，服务选取数、发中选通知数、签订合同数、待评价数，并支持用户对参与项目的进度、合同签订情况、履约结果情况、项目终止情况等查看。 |
| 81 | 升级运营概况 | 升级运营概况，展示更全面的系统运行情况，包括项目采购情况、中介机构概况、运营服务概况、中介服务概况、年度采购趋势、各地采购排行榜、入驻服务类型TOP10、采购服务类型TOP10、中介机构排行榜、项目业主排行榜、网站统计。 |
| 82 | 新增业务报停申请 | 中介机构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在本中介服务网的业务报停申请，在线填写报停原因，申请经中介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在报停期暂停承接中介服务的业务。 |
| 83 | 新增业务恢复申请 | 中介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对已经申请的业务报停进行恢复，在报停信息处，可申请恢复业务，提交中介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可恢复正常中介业务处理功能。 |
| 84 | 新增中介机构信用核验 | 在中介机构报名时，中介服务系统自动与信用陕西核验当前中介机构是否有失信行为，若有失信行为，不适合参与中介服务业务的，无法进行报名，并给中介机构进行友好提示。 |
| 85 | 新增项目终止中选申请 | 中介机构可对已经中选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做终止操作，提交项目终止申请，并可查看申请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该项目终止中选，中介机构可不再对本项目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
| 86 | 新增业务预警显示 | 对临期的或者超期的业务做红绿灯预警显示，供业主和中介机构查看。 |
| 87 | 新增智能推荐模块 | 根据系统历史业务数据，推荐事项使用量最高的、以及自己发布数最多的事项，支持一键发布需求。 |
| 88 | 新增宣传培训专栏 | 在中介服务网上增加宣传培训专栏，向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可在线学习中介相关知识，包括政策、宣传资料、培训资料等，并可进行相关资料下载。 |
| 89 | 新增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系统内置合同模版，自动将项目信息填充至合同模版，一键生成电子合同。 |
| 90 | 升级中介服务管理系统 | 升级信息发布管理 | 增加对信息发布公告填报时敏感词汇识别功能，实现对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取消公告、取消采购公告、超市动态等各类信息发布时的敏感词识别，及时提醒填写人员进行修改 |
| 91 | 新增投诉举报处理 | 相关处理单位可在线查看通过中介服务网提交的各投诉举报信息，并可在线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 |
| 92 | 新增宣传培训信息维护 | 新增宣传培训资料专栏，并发布培训的文件、视频等相关资料，支持对已发布的培训资料进行删除、修改等维护。 |
| 93 | 新增中介报停管理 | 针对中介机构提起的业务报停申请及业务回复申请进行审核管理，审核中介申请合理性后，做出是否审核通过或驳回的结果。 |
| 94 | 新增项目终止中选管理 | 针对中介机构发起的项目终止中选申请，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该项目终止中选，项目废弃；审核不通过，项目继续执行。 |
| 95 | 新增敏感词汇库 | 建立敏感词汇库，手动维护敏感词汇库的内容，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公告发布时，对信息公告输入的内容进行敏感词校验。 |
| 96 | 新增用户轨迹访问分析 | 新增用户轨迹访问分析，记录用户访问系统的轨迹。 |
| 97 | 新增业务预警管理 | 新增定时任务，定时筛选出超期的业务，展示在中介服务管理系统预警分析菜单里供管理员查看。 |
| 98 | 新增合同模板管理 | 增加合同模板管理，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合同文档功能。 |
| 99 | 系统对接 | 与信用陕西对接 | 与信用陕西对接，向信用陕西推送中介超市相关业务信息，同时获取信用陕西的中介机构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支持中介惩戒和信用校验。 |
| 100 | 提供信息共享接口 | 对外提供服务接口，接口信息包括资质库、资质等级库、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中介基本信息、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中介资质信息、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业主基本信息、根据项目id查询项目发布信息、查询项目成交数据等。 |
| 101 | 与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对接 | 对接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事项中心和材料中心，将中介的结果材料数据共享至政务服务申报审批过程中，实现结果材料的共享共用。 |
| 102 | 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 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实现合同电子化在线签章。 |
| 103 | 政策通平台升级 | 优化升级模块 | 政策自动收集 | 在已有人工采集政策文件基础上开发自动采集功能，通过自动方式收集中、省、市惠企政策然后自动导入政策通平台再进行发布。 |
| 104 | 政策推送优化 | 优化完善与市监局的企业信息库数据接口信息；细化已有55类标签，形成二级标签分类，提升短信发送的准确性；在短信推送基础上，增加PC站内信息推送方式；根据企业信息库中企业地址信息，对企业按区域进行划分，按区划进行惠企政策信息推送。 |
| 105 | 政策专区维护 | 可根据政策类型（免申即享、在线办理等）、政策归属（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政策标签（小微企业、秦创原等）对政策专区进行自动维护。利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智能咨询能力，构建惠企政策文件咨询知识库，自动解答企业或居民的各类政策咨询问题，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政策咨询效率。 |
| 106 | 政策事项流程 | 完善政策兑现审核流程，满足从区县开发区的政策制定部门到区县开发区、市级初审，市级评审、市级公示环节全流程办理。  完善政策兑现审核流程，政策兑现审核能够在流程中驳回给上一节或任意流程中节点。  支持在政策兑现审核全流程中可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集成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云踏勘能力，根据需要，可在政策兑现审核流程中使用云踏勘能力。  复用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云窗口的视频远程服务，根据需要，支持在政策兑现审核流程中进行专家远程线上视频评审。  通过与财政云系统对接，在政策事项审批通过并进行资金兑现后，增加政策兑现资金数据可视化展示，完成兑现资金相关数据的分类灵活展示。 |
| 107 | 免申即享 | 为政策发布部门提供自定义筛选功能，在政策发布之前，政策发布部门可对政策可能惠及的企业数量等通过自定义筛选进行预判并进行参考，进而将发布的免申即享政策精准推给符合要求的企业。 |
| 108 | 政策计算器 | 根据新的标签库，对政策计算器功能的计算算法进行优化，提升计算的精准度。 |
| 109 | 咨询评价 | 将已有政策“咨询”和“评价”两个功能进行合并。  对于企业针对本部门已发布政策提交的“评论”信息，系统提供待回复提醒功能。  针对咨询（评价）回复，提供您好、是否满意等常用语功能。系统可提供常用语维护、常用语分类等功能。  针对政策咨询评价，提供数据统计功能，可按政策、按部门、按回复状态等进行汇总统计。 |
| 110 | 自助终端申报 | 优化西安政策通平台自助终端申报功能，通过PC端界面在自助终端申报的适配，在自助终端实现自助即办、自助申报、自助登记等功能。 |
| 111 | 新增功能模块 | 企业信息库信息展示 | 新增企业信息库信息展示功能，对企业信息库内容进行界面化开发，可针对企业信息进行全文检索查询。 |
| 112 | 重点项目专区 | 新增重点项目专区，按照全市重点项目库（包含每年西安市重点项目）对企业打标签，企业在进入重点项目专区后，系统自动匹配并推送政策信息，企业可以查询自己可以享受的西安市奖补政策信息。 |
| 113 | 政策联动 | 完成西安政策通平台与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策文件库的系统对接和政策文件共享，增加政策联动功能。 |
| 114 | 统一政务服务码 | 码引擎服务 | 生码服务 | 提供生码服务，支持根据不同应用形式生成个人政务服务码。支持码引擎SDK下发能力，实现灵活对接管理。 |
| 115 | 验码服务 | 提供验码服务。支持根据不同应用形式下的个人政务服务码验码。支持码引擎SDK下发能力，实现灵活对接管理。 |
| 116 | 码管理 | 码规范管理 | 支持对政务服务码规范标准、自定义码规范标准或行业码规范标准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各种码规范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 |
| 117 | 码规则管理 | 展示码规则信息，可查看码规则的详情，包含码规则的基本信息和功能配置信息，比如码样式、码类型等信息。支持码规则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操作。 |
| 118 | 码场景管理 | 支持对码场景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上线、下线、批量上线操作，可以动态发布客户端场景，实现场景上线配置化、规范化。 |
| 119 | 应用场景建设 |  | 本项目中需实现政务服务码在排队取号、亮码办事、综合自助查询机自助亮码办事、亮码取材料、一码亮证、授权代办等场景的应用 |
| 120 | 国家政务服务码对接服务 |  | 与国家政务服务码对接，实现省级与国家政务服务码平台的互联互通，同时根据国家政务服务码规则进行规则配置管理。 |

**（三）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设计详细功能建设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需求描述 |
| 1 | 部门专属工作台 | 应用整合 | 业务办理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形成的业务处理应用组件，提供业务待办处理及业务受理服务，各部门工作人员可在专属工作台直接查看业务待办，直接进行业务受理。 |
| 2 | 事项服务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服务中心构建事项服务应用在专属工作台进行整合，在专属工作台为各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本部门事项清单展示，为各部门事项管理人员提供本部门事项清单概览及事项的相关变更、注销等维护操作快捷入口。 |
| 3 | 电子证照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证照系统，针对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和业务运行产生的电子证照，部门专属工作台从电子证照库获取当前登录人员所在部门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业务运行产生的电子证照信息及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信息，实现各部门通过部门专属工作台便捷直观掌握本部门的电子证照业务总体情况。 |
| 4 | 好差评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好差评系统，根据当前登录人员的登录部门，自动获取本部门所有业务办理好差评信息，形成本部门的指定时间内的好差评整体分析数据；同时可查看到本部门具体每个业务的好差评信息情况。 |
| 5 | 电子监察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监察系统，对一体化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的电子监察信息在部分专属工作台按照登录用户部门及相关岗位进行展示。 |
| 6 | 部门监管 | 根据部门的业务监管职责配置的权限信息，专属工作台可自动为具有监管职责的用户提供一体化平台业务办理产生的各类需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列表，包括具体办理业务的办理事项、办结时间、办结结果等，便于监管部门可对本业务进行后续监管。 |
| 7 | 需求交流服务 | 利用需求工单管理应用相关功能，提供对业务系统的相关改进需求的在线提交及交流服务功能，所有登录人员可在线填写对各业务系统的相关需求提出，相关业务系统的负责部门可进行处理跟踪。 |
| 8 | 应用上线 | 需提供应用上线服务功能，对于需要新接入专属工作台的相关应用，相关部门人员可在线提交应用上线申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申请信息审核及应用发布管理。 |
| 9 | 用户整合 | 用户管理 | 按照“一人一号、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对全体工作人员的自然属性信息、身份凭证信息、工作情况信息、授权情况信息（包括授权角色、授权应用等）进行管理和维护。 |
| 10 | 应用授权 | 支持对接入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管理，实现应用信息的创建和维护，通过创建不同的应用角色，实现用户对应用的授权访问，需包括应用信息、应用角色和应用授权功能。 |
| 11 | 标签管理 | 构建面向工作人员的统一用户标签体系，结合用户属性、行为、事项、办件等，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提供参考。需提供标签项管理、标签模板管理、标签模型管理、模型规则管理、规则引擎、标签标注等功能。 |
| 12 | 系统管理 | 对系统运行和业务运行所需的关键信息和参数进行设置，保障系统和业务运行，需提供系统配置、安全策略、审计日志等功能。 |
| 13 | 用户数据同步 | 支持面向接入的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实时的组织、用户、角色数据变化并实现数据同步。 |
| 14 | 工作台页面定制化开发 |  | 针对西安市政务服务相关业务部门（含市级部门）及区县部门，调研各部门对本部门工作台页面的需求，并按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提供各自的服务内容和权限范围内的系统应用模块。结合不同部门业务应用情况，定制各部门个性化专属工作平台。 |
| 15 | 数据资源整合 | 部门数据资源整合 | 需提供部门专属接口管理和部门专属主题库等功能，部门专属接口管理统一对接全市各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接口清单信息及调用情况的直观查看，便于了解政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数据共享状况。部门专属主题库自动整合业务部门迁移至一体化平台的历史与新数据，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治理分析，形成涵盖事项、办件、结果、证照等内容的专属主题库。 |
| 16 | 一体化数据资源整合 | 建设审批业务数据标准库和对应的数据字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抓取等功能汇聚审批业务数据，并对汇总的数据提供查询、监察功能。 |
| 17 | 个性化统计分析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各业务库及部门专属主题库等数据资源，按照不不同部门领导的岗位权限，分别形成不同的业务统计分析及数据查询，可根据入驻部门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 |
| 18 | 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 | | | 需提供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以事项数字化梳理、数字化支撑能力为依托，对包括办事引导、申报、受理、审批、归档各环节的整个业务办理全流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在业务申报过程中交互式智能引导服务、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申报表单数据自动获取、表单填写内容逻辑校验、材料审查要点自动预检、电子材料自动生成、共享材料自动获取、材料电子签章（签名）等功能；实现在审批过程中环节审查要点自动核验、材料手写签批、文书电子签章等功能；实现在业务办结后自动制作电子证照并自动电子归档，并将申报业务信息沉淀到政务服务主题库里的业务对象库，用于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共享复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掌握业务对象情况。  本项目需完成约915个高频目录项的梳理、定制开发工作。 |

## 四、其他要求

**（一）数据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涉及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衍系统、服务协作技术开发中心、智能化技术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应答模型、部门专属工作台、云窗口、云窗口（云上跨域专窗）、政务服务地图、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升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融合）、政策通平台（升级）、业务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数据运营工具等应用建成后的运行数据量存储需求，数据存储需求取决多个因素，如系统使用规模、集成应用的数量、用户活跃度，各系统用户量、业务量、数据量，数据库碎片冗余、存储冗余等。

**（二）系统性能指标**

1.统一性

平台所有应用应能符合平台的统一规划和部署要求，能够统一使用平台提供的虚化资源及大数据分析接口。

2.规范与标准性

平台的建设需要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的建设规范和要求。

3.开放性

基于目前先进开发技术和标准开放，具备信息共享，接口交互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到和云平台大数据计算，分析，挖掘及数据开发工具之间的接口开放。

4.易用性

能够提供友好的界面，满足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监控业务，同时满足相关业务人员在可视化界面下灵活方便的实现数据交换的各种方式（直接交换，安全交换，授权交换等）。

5.安全性

系统部署环境建立在云平台之上，能够借助云平台自身的安全措施，以及第三方安全设备来加强自身的安全性，同时在数据的安全上，要能实时实现数据的副本备份，而且在发生灾难时能很好的避免数据丢失情况的出现。系统本身的登录要至少要具备用户密码的验证方式，能够提供双因子认证更好。

6.稳定性

（1）系统持续运行时间：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2）系统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2小时。

（3）系统应该可以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服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2小时。

7.可扩充性可移植性

系统可运行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易于以后系统升级和移植；系统开发要遵循主流的标准和协议，便于系统内部各功能模块对接，满足系统扩充性的要求。

8.可移植性、可重用性

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保证在将来发展中迅速采用最新出现的技术、适应硬件系统升级以后的平台、长期保持系统的先进。

9.可管理性

良好的管理、监控手段，提供对系统各模块、局域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等进行管理监控手段，具备有限制恢复，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可追溯性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各类访问和操作进行审计。

★11.供应商须承诺该项目与现有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兼容，并实现数据对接及承担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的成本和风险。

**（三）系统安全指标**

本项目将利用政务云平台统一提供的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以及享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体系。

从计算环境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升安全防御能力。

本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需适配国产化安全可控设备，平台需与底层国产化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完成相关适配，加强信息安全管控。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建设进度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本地化专业团队，项目建设期保持常态化固定团队人员不少于30人，其余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合适的人员团队以确保为项目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支撑服务。该团队人员需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响应项目需求，高效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技术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有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

##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三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注：本章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差或未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_\_\_\_\_\_\_\_\_\_\_\_\_\_\_

（四）建设期、试运行期、绩效评价期

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试运行期：自项目初验完成之日起6个月；

3、运行期：自试运行期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运行期自建设期完成之日起6个月），运行期满完成项目终验；

4、绩效评价期：自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下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项目建设阶段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业务支撑部分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2%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项目初验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内容且达到初验条件后（建设期满），甲方进行初验，若合格由甲方出具书面初验合格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项目终验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运行期工作内容且达到终验条件后（运行期满），甲方进行终验，若合格由甲方出具书面终验合格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项目最终付款

自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1年为绩效评价期，绩效评价期满后经双方确认合同履约事项无遗留问题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8%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定期进行服务评估和考核。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评价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质量的考核评估工作，包括事前审核评估、事中监测分析和事后行为审计等职责，根据绩效评价的需求创建评价任务，并分配给相应的评价小组或小组成员。

2、考核指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考核指标要求，主要包括设计符合性指标、建设进度指标、安全和质量指标、服务时效指标和服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考核指标要求表**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指标内容** | **定义**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1 | 设计指标 | 设计符合性 | 按照项目功能要求和国家、行业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设计 | 100% |
| 2 | 建设进度指标 | 建设进度任务  指标 | 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的建设内容任务指标 | 100% |
| 3 | 产出质量指标 | 标准符合率 | 与国家、省关键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符合程度 | 100% |
| 4 | 服务时效指标 | 问题及时整改率 | 在法定要求工作时长内问题及时整改比例 | ≥60% |
| 5 | 需求响应时长 | 响应并答复运营服务需求申请的平均时长 | 5个工作日 |
| 6 | 服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制） | 政务数据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 | ≥90 |

3、考核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完成情况，以考核体系指标为依据，进行项目的考核评估，包括设计符合性、建设进度、安全和质量、服务时效和服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考核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内容** | **细则** |
| 设计内容（10分） | 按时输出设计成果，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10分） | 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建议 |
| 建设内容（70分） | 建设整体进度（10分） | 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 安全保障（10分） | 是否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 每月要求提供文档完成情况（10分） | 是否及时提交每月要求的文档 |
| 需求文档的质量 |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0分） | 完成率与按时率 |
| 遗留问题（5分） | 是否存在遗留问题 |
| 周报提交情况（5分） | 是否及时提交周报 |
| 报告内容质量 |
| 月报提交情况（10分） | 是否及时提交月报 |
| 报告内容质量 |
| 运营服务合规性与专业能力（10分） | 团队管理及制度情况（5分） |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协作性、责任心、积极性等） |
| 团队出勤情况（5分） | 日常考勤（出勤率） |
| 可持续性（10分） |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5分） | 项目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 |
| 员工流失/人员变更（5分） | 员工流失/人员变更次数 |

4、考核评估结果

考核评估主要针对服务提供方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服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内容、建设内容、运营服务合规性与专业能力、可持续性等方面，服务等级分为四个等级，服务评估分值满分为100分。

采购方可根据服务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的服务费用付款比例：

**服务考核评估结果表**

| **服务考评分值** | **等级** | **付款比例（%）** |
| --- | --- | --- |
| ≥90 分 | A | 100% |
| ≥80 分，<90 分 | B | 95% |
| ≥60 分，<80 分 | C | 90% |
| <60 分 | D | 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分值≥60分时付款比例为80%；整改后评估仍<60分的，付款比例由服务采购方和服务提供方协商。 |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质量保证**

（一）售后要求：

1.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所有购置开发的软件产品或组件的升级、系统升级和功能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优化、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的合理建议等。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2.服务响应：提供全年7x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发生异常，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可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在本合同包履约期间，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本地化研发级专业团队，以确保为项目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支撑服务。该团队需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响应项目需求，高效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保障。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系统必须保证质量可靠，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所供项目相关系统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主要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4）如双方对合同某一部分履行发生争议，除非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目标无法实现，否则，乙方不得中止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中止履行合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逾期交付，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以上任意一项的违约金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20%时,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并扣除已产生的成本费用后剩余的款项。

（6）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二）乙方需在产品交付时提供完整、规范、版本一致的软件源代码，并以可靠、标识清晰、包装得当、数量合理且安全的介质（不限于U盘、光盘等存储介质，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交付，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和后续维护，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一：《验收资料交付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类型 | 文件名称 |
| 1 | 前期立项  相关资料 | 初步设计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 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报告 |
| 3 | 建设实施  资料 |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
| 4 |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
| 5 |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
| 6 |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 |
| 7 | 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如含软件开发项目） |
| 8 |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如含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
| 9 | 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BUG清单及修改记录、性能测试报告 |
| 10 | 第三方测评报告（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
| 11 | 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 |
| 12 |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
| 13 | 项目试运行方案及报告 |
| 14 | 用户使用报告 |
| 15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 16 |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
| 17 | 信创适配情况 |

**附件二：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甲方员工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甲方的营运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 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提交甲方审批。 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XX-XXXX）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等信息须按照投标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包［\_\_\_］（项目不分采购包时留空或填写“/”或删除，全文同）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 | **A** | **B**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本表A栏值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3．合计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列支，仅供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技术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示例 | 黑色，打印量≥1500页 | 1、黑色，打印量1500页……  2、产品描述、产品优势（若有）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技术/服务方案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总体服务方案

2.…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其他要求/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人员配备方案**

**2．…**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资格\学历\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项目经理 |  |  |  |  |  |  |
| 技术总监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②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 | | | | |

附：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声明函\证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